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715）

府行訴字第 11101564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報案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格式」之電子文件，訴願請求事項載明：「依法受理報案」，事實及理由主張因未明本縣警察局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拒絕受理原因，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第 1 項)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3 項)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就其提出之報案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本縣警察局收文日)提起本件訴願。惟查其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亦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4 日府行訴字第 111016660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上開事項，該函文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合法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四、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回復略以：「……訴願人均按訴願法之規定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惟訴願人因私人原因同時將電子檔登入貴府民意信箱，法律並無不准之原因。另貴府表示尚未收受本席之『紙本訴願書』、『紙本申請書』，建議訴願管轄機關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調閱。」本府爰再以 111 年 5 月 9 日府行訴字第 1110173632 號函詢本縣警察局是否曾收受訴願人「紙本訴願書」及「紙本申請書」，經本縣警察局回復表示經查未收到「紙本訴願書」及「紙本申請書」。是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經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送至本府，且本縣警察局亦未曾收受訴願人所提之書面申請書及訴願書，其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